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产能提升的技术改造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2019-330191-35-03-808080

承诺方（甲方）：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Patrick Iltis

（三）拟建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围垦街 123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在不断扩大升级的市场需求下，现有的生产线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数量。因此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厂房内实施产能提升的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市场需要情况分析，预计该整体提升产能技改项目完成之后，公司销售额将大幅度提高，预计再新增 10 亿元的产值。

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已对项目出具“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191-35-03-808080）。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约 1701.51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美元。

##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